

自己的车被查封扣押,怒砸申请人的车泄愤 一时冲动换来7天拘留,还面临刑责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罗露

本报讯 车子被法院扣押的那一刻,被执行人刘某的第一反应不是赶紧还钱,而是拎起锤子冲向申请人江某家中,怒砸江某的车。一时的冲动泄愤不仅换来7天行政拘留,等待他的还将是刑事处罚。

事起一份房屋租赁合同。2019年5月28日,江某承租了云和县石塘镇某村原造纸厂厂房,又分别转租给了刘某和陈某,并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合同签订后,刘某在2019年8月22日支付了5000元租金后就没有继续支付。江某催讨无果后向云和县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并作出判决,要求刘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剩余的房屋租金26000元。

刘某没有履行,江某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7日,法院向被执行人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刘某收到这些法律文书后,向法院申报了个人财产,并提出已向

丽水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希望法院等到检察院申请结果之后再执行。期间,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某名下的小轿车。

不过,刘某并没有等到自己想要的结果,2020年12月30日,云和县法院收到丽水市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申诉结果认为申请人江某与被执行人刘某房屋租赁合同一案不符合监督条件。执行干警要求被执行人刘某将查封车辆送至法院,否则将采取强制措施。

2021年1月4日,云和县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人举报,被执行人刘某的汽车正停在一厂房内,执行干警立即赶往现场。正当执行干警准备将查封车辆扣押回院时,被执行人刘某情绪激动,趁干警不注意,竟然拎起家中的锤子冲到申请人江某家中,砸了江某停在家中的汽车。随即赶到的执行干警立马控制住了被执行人刘某。

目前,云和县法院已对被执行人刘某的车辆进行拍卖评估,同时将他故意毁坏财物的相关证据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小伙遭遇裸聊敲诈 APP制作者涉罪被诉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赖栩栩 陆筱靓

本报讯 以为是一场艳遇,结果却是桃色陷阱。近期,义乌3名男子均因裸聊被人非法获取通讯录后实施敲诈勒索。

2020年8月下旬,在义乌经商的曾某在某聊天软件上收到一个自称“莉莉”的好友请求,看对方头像照片是一位长相漂亮的女生,曾某于是通过了验证。聊天不久后,“莉莉”提出想要和曾某视频聊天,并发来一个二维码,叫他下载一款“某某色彩”APP。曾某下载并注册登录后,发现软件就无法使用了,当时并没有在意。随后,“莉莉”发来视频邀请,曾某与她进行了5分钟的裸聊。

可没想到,裸聊结束后,“莉莉”就发来了曾某的裸聊视频和他手机通讯录的截图,要挟曾某转账3880元,不然就将视频发给曾某的亲戚、好友。曾某非常害怕,立即转账。事后曾某担心对方会以此不断敲诈自己,最终选择了报警。

警方调查后发现,和曾某裸聊的美女并非真人出镜,而是播放视频,和曾某有同样遭遇的还有另外2名男子。警方很快抓获了“某某色彩”APP的制作者李某某。经查,李某某通过制作具有获取用户通讯录、短信、位置等功能的APP,售卖给他人实施裸聊敲诈犯罪,前后共贩卖给3个买家,涉案金额共计14000余元。目前,警方正在抓捕3名涉案买家。

近日,李某某因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被义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大货车高速上起火,20吨纺织线烧毁



1月11日14时许,杭州绕城高速五常出口往三墩方向200米处发生货车起火。接警后,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先后调派蒋村、留下、良站和古荡4个消防救援站的消防指战员前往处置。



14时20分,消防员到达现场,只见一辆满载纺织线的大货车正在猛烈燃烧,高速后方堵车的车流排起了长队。消防员通过多支泡沫水枪从多个方向打击火势,随后赶到的增援消防站负责现场供水保障。

据了解,货车上装载了20多吨价值60万元的纺织线,全部被烧毁,车子也被烧成壳,所幸的是没有人员伤亡。目前,该起火灾的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李松楠

骑电动车打伞,撞上违停货车

骑车人致残,但仍须负主责

通讯员 徐昊阳

本报讯 雨天出门,骑电动车打伞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举动。24岁的临海小伙小朱就因为持伞驾驶电动车阻挡了视线,结果撞上了一辆违停的重型货车,不幸致残。近日,临海市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事发当天下着雨,小朱骑电动车在杜桥镇一条非机动车道上行驶,单手打着伞,为了挡雨,小朱将手中的雨伞压低了些,雨伞挡住了部分视线,结果撞上了前方停在非机动车道上的一辆重型货车。

这起交通事故导致小朱全身多处伤残,最严重的是脑部受损,以及右侧肢体偏瘫,构成七级伤残。由于伤势较重,小朱辗转多个医院治疗,光医药费就花了30余万元,加上误工费、伤残费等各项费用,损失总计达100余万元。

眼看着家中还有两个不到1岁的孩子嗷嗷待哺,面临巨大经济负担的小朱心情很沉重。对于保险公司的理赔金额,双方久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无奈之下,小朱一纸诉状将重型货车车主及保险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近日,临海法院审理了这起

案件。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临海法院承办法官、杜桥法庭庭长阮志强说,本起案件中,小朱驾驶电动车时手持雨伞的这一行为,属于交通违法行为,而货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也属于违规行为,根据事故责任比例,小朱在该案件中负主要责任,部分损失只能由自己承担。

最终,经临海法院判决,货车方保险公司给予小朱50余万元赔偿款。

一通29秒的电话,女子命丧车轮

打电话的货车司机犯交通肇事罪获刑

通讯员 詹丹凤

本报讯 驾驶机动车过程中接起手机打电话,导致的结果是1死1重伤。近日,衢州市柯城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华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2年。

2020年6月2日下午,华某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沿320国道行驶至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一处路口附近时,接到了妻子打来的一个电话。华某全然不顾危险,一只手拿着手机通话,另一只手控制着方向盘继续行驶。

通话持续到29秒时,华某控制方向盘试图让车辆

右拐,随即“嘭”的一声,旁边一辆正在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被卷入了车底。

这起交通事故导致电动自行车驾驶员、42岁的女子蓝某当场死亡,电动自行车上搭载的乘客、蓝某70岁老母亲大腿受伤被截肢,后经鉴定为重伤二级。

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华某驾驶货车时以手持方式接听电话,且未仔细观察道路情况,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华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蓝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搭载其母,未确保安全通行,该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蓝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蓝某的母亲无责任。

同年9月,柯城区检察院就被告人华某涉嫌交通

肇事罪一案依法提起公诉。案件审判阶段,华某与家人尽力筹资,除保险公司外,额外向被害人一方赔偿了15万元,并取得了被害人一方的谅解。

“这起血淋淋的交通事故案件,再次证明了开车时使用手机的危害性!”本案检察官谢国军提醒,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开车时请务必放下手机。